## 附件

##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监督管理工作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等级粮库”评定管理指导意见》《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的计划、委托承储、储存与轮换及相关监管活动，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龙岗区责任储备粮，是指市政府下达本区的粮食储备计划，并由本区国有粮食企业承储的责任储备粮。

**第三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监督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开展，落实各方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第四条** 龙岗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原则上每库点每2个月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架空期每月开展1次现场检查。

第五条 受龙岗区发展改革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机构，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随机抽查等形式，对龙岗区责任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出入库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年度考核结果。

**第六条** 本规则的监管对象为承担市政府下达本区的粮食储备计划任务的承储企业（含异地储备）。

承储企业负责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责任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 **第二章 承储企业**

**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符合经营管理规范，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没有违法经营记录，办理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持续经营满三年，未发生粮油储存事故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擅自动用、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转圈粮等违反国家粮食流通政策法规行为。

**第三章 仓库标准**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承储企业使用自有粮食仓库（含固定租期1年以上的租赁仓库）的，总设计仓容应当不低于2万吨，且同一库区内仓容量不低于1万吨（不包括棚仓），仓库条件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监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监测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粮库应具备“九防”“四处理”基本功能。“九防”是指防火、防潮、防雨雪、防风、防鼠、防雀、防虫、防霉变、防溻底等九项安全储粮预防功能；“四处理”是指必须配备有效的粮情检测、熏蒸杀虫、通风降温、隔热保温等四项安全储粮处理的基本措施。不满足基本要求的，不得储粮。同时粮库必须具备粮食清理、输送、计量、机械通风、消防、扦样、质量检验、浓度检测等仓储基本功能。

**第十条** 承储企业粮库需建立仓储物流设施使用、维护、管理及保护等规章制度，仓储物流设施档案应齐全，自觉履行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手续，设备设施需建立台账，登记造册。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册在岗职工。

**第四章 仓储作业管理**

**第十二条** 粮库需建立“一符、三专、四落实”制度、粮食出入库管理制度、粮食堆放管理制度、账卡牌管理制度、粮情检查制度、储粮害虫防治制度、粮油出入库作业规程、各类设备管理维护与操作规程、熏蒸作业操作规程、粮情检测系统操作规程、通风作业操作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粮库需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实施仓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十三条** 粮库需建立检查纠错及问题隐患整改反馈工作机制，对各类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制订整改方案和台账，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按期整改到位。

**第十四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需分类堆放，堆放数量不超过设计仓容和设计堆粮线。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的储备粮不得混放。采用散装、围包散储形式装粮，粮堆高度不应超过仓房设计装粮线以及不超过4.5m；小麦粉、大米等成品粮应包装码垛储藏，且划设堆垛位置线，仓内分垛堆放时，垛与垛之间留通道。主通道为作业与应急通道，宽度应大于2.0m；支通道为检查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6m。堆垛与堆垛之间，粮垛距墙、柱需0.6米以上，在保证仓房安全和储粮安全的条件下，堆垛与墙、柱的距离可适当缩小，但不应直接靠墙、柱堆码。

大米堆垛可参考《广东省政府储备大米堆码作业技术指引》，距离墙不小于0.5米、距离柱不小于0.3米。在保证仓房安全和储粮安全的条件下，堆垛与墙、柱的距离可适当缩小，但不应直接靠墙、柱堆码。

**第十五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在储存期间，需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检测粮温、仓温和气温，做好记录，根据检测结果绘制三温曲线图，当粮温最高部位不高于15℃时，安全粮（安全水分的基本无虫粮）15天内至少检测一次，半安全粮（半安全水分粮或一般虫粮）10天至少检测一次，危险水分粮食5天内至少检测一次；当粮温最高部位高于15℃，安全粮7天内至少检测1次，半安全粮5天内至少检测一次，危险水分粮食每天检测一次。每周对粮情进行全面检查，每月形成粮情分析报告。

## **第五章 出入库管理**

**第十六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入库前实行质量检验制度。在储备粮入库前，按照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出库检验，确保入库储备粮符合国家粮食质量相关标准，未提供质量检验报告的粮食视为商品粮，不得与责任储备粮混放。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对入库责任储备粮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时间、入库时间、实际数量、粮食等级、入库水分、储存方式、虫害、粮温情况等分类存放，并按货位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信息卡》和《粮情检查记录卡》。

**第十八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出库实行出库前质量检验制度。在粮食出库前，按照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出库检验，确保出库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相关标准。

## **第六章 粮食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需建立健全储备粮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职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需建立储备粮质量管理档案，对质量台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等原始资料有效保存至该批储备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一条** 龙岗区责任储备粮储存期间，承储企业需每年结合春、秋粮食库存安全检查对库存储备粮质量指标和品质控制指标进行检测，水分含量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检测后及时填写质量汇总登记表，存档备查。

## **第七章 现场盘点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需定期现场对储备粮数量进行盘点，对照粮食储备计划、轮换计划、出入库清单、购销合同、会计凭证等，核对储备粮数量，确保账实相符，架空期需加强现场盘点次数。

## **第八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先进先出、均衡轮换的原则，科学制定龙岗区责任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并报送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在粮库主要位置及动态轮换储备粮储存仓房配置视频监控设备，具备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条件，并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登录账号，动态轮换前提前报备，接受储备粮动态轮换远程监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动态轮换储备粮实行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按要求建立保管账、统计账，在企业财务总账中设专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承储企业在每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储备粮采购、轮换、及库存的具体情况报送龙岗区发展改革局。

**第二十六条** 动态轮换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不得与不同权属、不同性质、不同轮换方式的粮食混放。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悬挂深圳市地方责任储备粮粮权标识，并配备信息卡标明动态轮换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年月份）等内容。信息卡应随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保证能随时接受检查。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采取物理硬隔离（仓库上锁、增派人手）或信息化隔离（秘钥）等手段牢牢把握粮库及龙岗区责任储备粮的掌控权，任何第三方未经允许均不能调配责任储备粮，确保责任储备粮安全。

## **第九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账管理。承储企业应当设立专户，专项用于责任储备粮信贷资金、费用补贴管理。政策性贷款实行封闭运行，接受相应的信贷监管和财务监管。责任储备粮财务与其他业务分开核算，单列反映。账务需管理分开，责任储备粮应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统计账、保管账，并定期核对，确保三账合一，账实相符，应当使用专用账簿或专用科目，在收入、成本、费用项下设置储备业务、经营业务明细科目，确保责任储备粮业务和企业商业经营业务分开。

## **第十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构或领导小组，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落实“一岗双责”，与全体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处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药品管理制度、三防制度（防火、防汛、防风）、安全用电制度、粮食熏蒸安全作业制度、粮食清仓安全作业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出入仓作业管理制度、安全值班制度；承储企业应当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熏蒸、防汛（台风）、触电、火灾等分类应急预案，向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建立相关安全检查记录台账，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做好粮库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新员工入职岗位安全培训、在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外包作业人员培训的记录档案；外包作业签订安全协议，建立《外包人员安全培训记录》；承储企业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演练，留存演练记录、照片。

**第三十二条** 粮库特种作业以及熏蒸作业的人员需持证上岗，从事电工、金属焊接及切割、门机、库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从业人员需进行相关操作资格培训，并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对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熏蒸等特种作业需履行审批作业制度。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做好粮库现场安全管理。粮库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特种设备须定期年检情况、特种工业人员需规范作业、危险区域需警示标识、粮库防雷装置需有效接地，并出具防雷设施检测报告、库区排水顺畅等。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做好粮库安全用电管理。粮库配电箱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库内不得设置配电箱，必须使用防爆灯具、临时用电应建立临时用电审批制度，临时用电现场应设置警示和标识。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做好粮库防火管理。粮库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对消防设施验收或消防备案；粮库内需建立消防水池、消防管网、消防通道等；库区周边严禁存放有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做好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仓库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相关规定；成品粮仓粮堆堆装，码垛应符合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粮库设施设备需维护和保养，并建立台账。

**第十一章 熏蒸作业及化学药剂管理**

**第三十七条** 熏蒸作业管理。进行熏蒸作业，须制订熏蒸方案，并严格执行熏蒸作业备案制度。熏蒸作业前，应对准备熏蒸场所得气密性进行了解或测试。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熏蒸通风散气后，作业人员必须检测仓库中的磷化氢和氧气浓度符合进仓标准时，方可进入。否则，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禁止在夜间和大风、雨天、雷电等情况下进行熏蒸和散气。

**第三十八条** 化学药剂管理。储粮化学药剂须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并实行“双人、双钥、双门、双锁、双帐”管理。药品库内应安装配备灭火器、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等有关器材设施，符合防火、防潮、防爆、防盗要求。药剂应存放在高于地面0.2米以上的空间，不同种类的药剂应分别存放，液体和固体药剂应隔离存放。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龙岗区发展改革局依法对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对区发改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区发展和改革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干涉区发展和改革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龙岗区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法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